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202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7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2.63元/股，该收盘价低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5.9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8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南昌中院通知在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3年9月27日公司

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表决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及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0）。

2023 年 11 月 3 日，南昌中院裁定批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科技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4）。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南昌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3,598,081,339 股扣除因涉及实施股份回购形成的存量股和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6,521,78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16.23 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可转增 5,700,000,000 股，转增完成后正邦科技总股本为 9,298,081,339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正邦科技及核心子公司的债务，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 31.5 亿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产业投资人以 1.1 元/股价格受让 14 亿股；联合投资人以 1.6 元/股价格受让 17.5 亿股），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 43.40 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对价款将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用于支付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务以及补充正邦科技流动性等；产业投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联合投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

2、转增股票中的 25.5 亿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 11.5 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本次转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四、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在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停牌 1 个交易日,将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复牌。

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4.2 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其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不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规定。公司拟对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已确定的参数包括：不涉及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为 3,598,081,339 股，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债务的金额为 293.25 亿元(25.5 亿股×11.5 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43.4 亿元，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为 25.5 亿股，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 31.5 亿股。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正邦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加权平均价=（转增股票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及协同重整企业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25.5亿股×11.5元/股+43.4亿元）÷（25.5亿股+31.5亿股）=5.91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5.91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5.9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7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2.63元/股，该收盘价低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5.9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8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不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格的专项意见》。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因南昌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7月2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

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3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